

刑事 準備程序（六） 狀

案 號：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3 號

股 別：淨股

被 告：鄭世元 住詳卷

選任辯護人：尤伯祥律師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55 號 6 樓

電話：(02) 2322-5252

城紫菁律師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86 號 6 樓之 5

電話：(02) 8773-5901

張廷睿律師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90 號 15 樓

電話：(02) 2567-8996

1 為被告涉犯私行拘禁罪等案件，謹依法提呈準備程序（六）狀事：

2 壹. 聲請調查證據

3 一. 依 鈞院諭知，辯護人已於 111 年 7 月 8 日午時 17 時 30 分
4 前向檢方開示案發現場夜間勘驗之影音檔案及照片。

5 二. 謹聲請勘驗辯護人於 111 年 7 月 2 日晚間至現場拍攝之影
6 片 1 及相關照片、影片 2 及相關圖片、影片 3 及相關圖片：

7 (一) 待證事實：現場之地形、現場之能見度、被害人與被
8 告等人之相對位置、被告等人之移動路徑及可見視野。

9 (二) 調查必要性：上開待證事實與被告等人就「被害人翻
10 過擋土牆跳下駁坎並傷重身亡」乙節有無客觀預見可
11 能性相關，且涉及被告犯行與被害人死亡結果間是否
12 存有相當因果關係，故應有當庭勘驗該影音檔案之必
13 要。

14 貳. 謹就被告鄭世元所聲請調查之證據整理為下表證據清單，
15 並依序編列證據編號，供 鈞院卓參：

1

(一) 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辯護人於 111 年 7 月 2 日晚間至現場拍攝之影片 1 及相關照片 (被證 1)	現場之地形、現場之能見度、被害人與被告等人之相對位置、被告等人之移動路徑及可見視野
2	辯護人於 111 年 7 月 2 日晚間至現場拍攝之影片 2 及相關照片 (被證 2)	同上
3	辯護人於 111 年 7 月 2 日晚間至現場拍攝之影片 3 及相關照片 (被證 3)	同上

2

(二) 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共同被告楊盛男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之警詢筆錄及訊問筆錄 (被證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明被告鄭世元等人對被害人死亡結果欠缺客觀預見可能性。 2. 證明被害人死亡結果與被告鄭世元等人所為私刑拘

		<p>禁行為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p> <p>3. 證明被告等人嘗試積極救助被害人，欲將被害人送醫急救，犯後態度良好。</p>
2	共同被告張偉豐 111 年 3 月 14 日之警詢筆錄及偵訊筆錄（被證 5）	同上
3	共同被告宋富溫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之警詢筆錄及訊問筆錄（被證 6）	同上
4	共同被告裴書鴻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之警詢筆錄及訊問筆錄（被證 7）	同上
5	111 年 3 月 14 日被告鄭世元於新店分局調查筆錄乙份（被證 8）	<p>1. 證明被告鄭世元等人對於被害人死亡結果欠缺客觀預見可能性。</p> <p>2. 證明被害人死亡結果與被告鄭世元等人所為私刑拘禁行為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p> <p>3. 被告鄭世元主動陳述本案經過，且事發後第一時間</p>

		嘗試將被害人送醫急救，犯後態度良好。
6	111年3月14日被告鄭世元於臺北地檢署之訊問筆錄乙份（被證9）	同上
7	被告鄭世元自白書乙份（被證10）	被告鄭世元自主到案自首，且主動坦承案情經過，犯後態度良好。
8	111年3月28日臺北地檢署訊問筆錄（被證11）	被告鄭世元與被害人家屬協商賠償事宜，並承諾賠償被害人家屬共新臺幣50萬元。
9	111年4月11日臺北地檢署訊問筆錄（被證12）	被告鄭世元履行賠償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且被害人家屬願意給予被告鄭世元自心之機會。

1

（三）人證

編號	姓名	待證事實
1	宋富溫（被證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鄭世元追趕被害人之經過。 2. 被告鄭世元對於「被害人翻過擋土牆跳下駁坎並傷重身亡」並無客觀上之預見可能性。

2	張偉豐 (被證 14)	被告鄭世元並未到過現場，且對現場地形地勢不熟悉。
3	楊盛男 (被證 15)	1. 共同被告間犯意聯絡之範圍。 2. 本件共同被告犯意以及犯罪計畫形成之經過。

1 (四) 被告本人之詢問

編號	姓名	待證事實
1	鄭世元 (被證 16)	刑法第 57 條第 1、4、5、6 及 10 款之量刑事項。

2 參. 綜上所陳，狀請 鈞院鑒核，以維法治。

3

4 謹 狀

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6

7 具狀人：鄭世元

8 選任辯護人：尤伯祥律師

9 城紫菁律師

10 張廷睿律師



11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8 日